

附件 6

桦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故分级	3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3
1.8	应急预案体系	4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5
2.2	县以下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11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12
2.4	专家组	12
2.5	应急救援队伍	13

2.6	组织体系运行机制	13
3	预防预警机制	15
3.1	风险防控	15
3.2	安全生产预警	16
3.3	事故信息报告	19
4	应急响应	21
4.1	应急处置	21
4.2	应急响应措施	22
4.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7
4.4	应急暂停和扩大	27
4.5	应急结束	28
5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28
5.1	善后处置	28
5.2	保险	28
5.3	应急处置评估	28
6	应急保障	29
6.1	信息保障	29
6.2	队伍保障	29
6.3	财力保障	30
6.4	物资保障	30
6.5	避难场所保障	31
6.6	技术保障	31

6.7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31
6.8	医疗卫生保障	32
6.9	社会动员保障	32
7	预案管理	32
7.1	预案制定	32
7.2	审批与备案	33
7.3	评估与修订	33
7.4	应急演练	33
7.5	宣传与培训	34
7.6	监督与检查	34
7.7	奖励	35
7.8	责任追究	35
8	附则	36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	36
8.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36
8.3	预案的实施	36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事故危害，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佳木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桦川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县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科学施救。把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

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县应急委员会组织协调下，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乡镇、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四）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五）条块结合、协同应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各乡镇为主，实行乡镇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部门应当与乡镇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六）资源共享、反应灵敏。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资源和信息共享的原则，确保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气象服务以及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和信息在部门间的共享，确保救援信息畅通，反应灵敏。

（七）及时总结，不断完善。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

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的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以及重大、较大涉险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表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应对层级划分如下：

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佳木斯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桦川县人民政府在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事故应对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事故应对工作。

初判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发单位负责先期处置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制定详细的事故处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1.6.2 响应分级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生产安全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1.8 应急预案体系

桦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成。本预案与《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上级预案以及周边县（市）预案相衔接。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桦川县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担任县委常委的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应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县长任总指挥，有关专项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及事故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任务。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1.1 县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县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

(3) 决定启动桦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做好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5) 必要时，协调提请市应急指挥部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2 县应急办职责

(1) 负责综合全县事故信息，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向指挥部及时提出处置建议；

(2) 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协调；

(3) 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判断灾情变化趋势，提供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指导；

(4)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5) 检查、督促、指导各乡镇及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工作；

(6)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县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

成员单位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粮食局、县统计局、县红十字会、县武警中队、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局、县气象局、佳木斯桦川海事处、县邮政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县人民武装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负责事发地或周边危险环境居民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上通下达工作，保证应急工作正常、高效开展；完成县应急指挥部

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相关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会同县有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协调指挥应急专业队伍，组织协调相关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指挥非煤矿山、工矿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和实施事故抢险救灾，承担火灾扑救、人员搜救等任务。

县公安局：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的现场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制、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侦查、重点设施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指导协调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县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参与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的特种设备的应急检测检验与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相关应急医疗救援、心理康复和卫生防疫工作及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及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环境污染、核辐射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县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监督抢险车辆的保养、驾驶人员的培训；负责组织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工作，及时把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运送到事故现场；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协调农机、渔业（含农民自备船）等农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农作物收获期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督促 A 级旅游景区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中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指导协调林业草原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物倒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对建筑物倒塌事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负责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的评估、鉴定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配合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市政设施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和保障；组织指挥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县委县政府指示，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县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县民政局：指导养老院等民政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县气象局：组织事故救援气象服务保障，参与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县粮食局：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和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口粮供应。

县统计局：协助做好事故损失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县红十字会：配合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护、心理疏导及社会捐赠款物接收工作。

县武警中队：根据县应急指挥部请求，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维护现场秩序。

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协助做好社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

急宣传、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

佳木斯桦川海事处：依职责配合做好水上交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协调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非渔业船舶）等救援力量，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调查。

县邮政公司：保障寄递渠道安全，配合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工作。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具体实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职责和生产安全事故中电网设施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所需电力应急保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负责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和设备的燃油供应，确保油料安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负责具体实施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应急通信保障。

2.2 县以下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2.1 乡镇级领导机构

乡镇级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是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同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2.2.2 基层组织

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社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2.2.3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工作要求，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依法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

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初判为一般或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时，县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应对处置需要，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总指挥由代表本级政府现场处置事故的最高行政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依托市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2) 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 (3) 参与审查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 (4) 对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5 应急救援队伍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由企业根据企业特点自行组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由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

(2)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3)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6 组织体系运行机制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属地监管的原则，上下联动，快速

反应。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建立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各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预案程序迅速启动同级响应，接受县应急指挥部及上级机关的领导，实现应急联动。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与市有关单位以及军队和武警配合的，由县应急指挥部向佳木斯市应急指挥部提出联动请求。

2.6.1 县应急指挥部内部

对本预案中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启动本预案，确保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尽量减少损失，保证应急救援处置顺利开展。需要相关部门和专业救援机构支援时，应请求县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主要步骤包括：

(1) 事故的发生或预警。县应急管理局对县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根据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2) 信息核实汇总。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各地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核实，进行分析，并迅速呈报县应急指挥部。

(3) 决定启动预案。根据预案响应级别，县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4) 应急措施。县应急指挥部要积极做好落实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牵头做好安全稳定、环境监测和医疗救护等工作。

2.6.2 各级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或从业单位要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领导和指挥本地区或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

对工作。

各乡镇或从业单位要按照县应急指挥部部署和预案程序，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调集精干力量，采取果断措施，尽快控制局面，减少损失。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

（2）县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持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3）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4）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

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3.2 安全生产预警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落实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工作，当研判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涉险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当可能影响临近县级区域时，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县级有关部门；当可能发生的事故超过县政府处置能力时，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判、处置。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Ⅰ级（特别重大，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由国家发布或由省应急指挥中心请示国家后，由省长签发。

II级（重大，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由担任省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的分管副省长请示省长后签发。

III级（较大，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由市应急指挥中心请示省应急指挥中心后由市长签发。

IV级（一般，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可能会扩大。由县应急指挥部请示县政府后发布。

预警的解除也按照该级别事故的预警程序进行确认和发布。

3.2.2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新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原因（事故或事故风险、自然灾害）、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发布；跨行业领域的预警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发布；超出县级区域的，III、IV级预警由相邻县级人民政府应急部门联合或分别发布，I、II级预警上报市应急局组织发布。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并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订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3）通知应急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4）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2.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办接到可能导致生产经营单位Ⅲ级（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迅速报告县政府，由县政府报请市指挥部派出专家对事发地的危害进行辨识评估，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及时作出判断，确定事故影响的范围及可能影

响的人数，初步确定响应级别，同时组织对应部门人员配合上级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措施，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

如果事故达到IV级（一般）预警级别，要迅速通知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同时报告县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和预防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播发预警信息。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事故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经过跟踪监测并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应当更新预警信息或结束预警状态的，县应急办要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更新或结束，并向社会公布。

3.3 事故信息报告

3.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3.3.1 事故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统一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严格落实

有关规定，应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政府。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包括事故发生区域的管理单位，下同）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县级以上应急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远离单位的事故，事故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还应当立即拨打 110、119 报警。

(2)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于 1 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需要政府提供应急救援的，应当立即报告。

(3)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依照规定向县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4) 县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0 分钟内首先用电话上报佳木斯市人民政府，之后在 30 分钟内用书面详细报告。

(5) 事故首报时对报告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险情、新问题，以及事故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6) 事故报告原则上进行逐级报告，在事故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但在越级上报的同时，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3.3.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处置

4.1.1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建议；
-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1.2 事发地政府先期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较大涉险事故后，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先期处置，采取下列（不限

于) 应急救援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2)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救治受伤人员, 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隔离事故现场, 划定警戒区域, 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 实施交通管制;

(4) 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乡镇级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分层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应当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乡镇级人民政府负责全力协助配合应对较大以上涉险事故和一般以上生产事故;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一般事故、较大涉险事故, 全力协助配合应对重大涉险事故和较大以上事故;

重大涉险事故和较大以上事故报请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等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

4.2.2 分级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或请求支援的信息后，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二级响应：对于一般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县应急管理局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

启动二级响应后，发生事故的相关行业领域的县政府分管领导，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应急救援。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一级响应：对于较大以上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县应急管理局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

启动一级响应后，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发生事故的相关行业领

域的县政府分管领导率领县应急管理局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应急救援。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县应急管理局和对事故发生相关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作出如下处置，其中较大以上事故、重大涉险事故和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事故还应根据国家和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1）发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指令；

（2）对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县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县区应急部门，或请求市应急局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市应急部门；

（4）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5）启动响应后，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助指挥救援；

（6）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7) 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2.3 现场指挥

为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启动二级以上响应之后，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由代表县政府现场处置事故的最高行政负责同志任总指挥，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救援队伍负责人、专家等人员参加的县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协调有关保障、支援工作，及时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县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乡镇级人民政府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县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县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到达事故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县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乡镇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调整或设立下列（不限于）工作组：

应急处置组：由县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

头，应急、公安、生态环境、消防救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单位参加，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等工作。

治安管理组：由县公安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实施现场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依法侦查涉嫌犯罪行为等。

处置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牵头，县工业信息科技、财政、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应急管理、商务、粮食、供电、供水等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资金、交通、通信、电力的供应，负责群众紧急疏散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等。

综合组：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新闻宣传、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等单位和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参加，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及报送、发布以及媒体接待、事故处置综合协调、重要事项记录和相关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

专家组：由安全生产专家组成，负责研究救援方案，提供技术咨询论证，提出处置技术措施，供决策参考。

4.2.4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安全防护工作：

（1）督促事故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5）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6）负责治安管理。

4.3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3.1 信息发布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在党委宣传部门的组织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相关信息。未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4.4 应急暂停和扩大

在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可以决定暂停救援，并应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已经消除后，继续组织救援。

采取现有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有效处置事故时，县指挥部视

情况需要，及时向上级请求给予事故应对支援，以尽快完成事故控制和处置工作，将事故损失降到最小，让事故发生地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

4.5 应急结束

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不具备恢复应急救援条件并经科学论证后），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结束应急响应。各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要及时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5.3 应急处置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将事故处置有关档案资料移交县应急管理局归档。履行事故调查职责的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各行业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6.1 信息保障

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级人民政府负责相关行业领域、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6.2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

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工业园区、开发区、矿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应急队伍的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6.3 财力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地乡镇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县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以及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

装卸、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县各级及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和应急装备物资调查，建立健全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完善应急物资信息管理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及时调用。

6.5 避难场所保障

县、乡镇级人民政府应建设或确定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6.6 技术保障

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县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组织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

6.7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

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伤员院前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以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9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给予补偿。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资、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应急办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乡镇专项预案报县应急管理

局备案。

7.2 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

本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县应急管理局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

7.3 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原则上至少每 3 年对本预案评估 1 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县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4 应急演练

县应急办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乡镇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条件和环境的变化，有关部门要及时提出修改、补充和完善预案的建议。高危企业要依法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的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通过不断地演练完善事故预案。

7.5 宣传与培训

县应急办有关部门，各乡镇应当通过多种形式推动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自救、互救常识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企业或重点单位，要加强对周边人群的针对性宣传教育，提高其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乡镇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7.6 监督与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各乡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工作及演练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7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8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委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桦川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桦川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

8.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8.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